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地
段厂房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东威林、发行人	指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威林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行对象	指	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邝国云、刘浪、郑志恒、练志学、张永源、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广东威林
证券代码	83908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	依托“发热、温控、散热系统”开发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过胶机、智能真空保鲜机、柔性保温板、无烟烤炉、缓冲包装设备及耗材等。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国内销售及电商平台等销售方式相结合
发行前总股本（股）	55,600,000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恩慧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东江工业区威林科技园
联系方式	0752-5752600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79）其它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79）其它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办公电子设备（分类代码为 17111210）。

公司主营业务为厨电类（真空保鲜机、保鲜膜、柔性保温板、无烟电烤炉、奶泡机等）、家电类（过塑机、切纸机、烘干衣架、智能垃圾桶等）、缓冲保护类（气泡机、气泡膜）等设备与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客户范围覆盖美国、亚洲、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是 Monolith GmbH、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LEITZ ACCO Brands GmbH & Co KG、美的、苏泊尔、晨光、得力、顺丰速运、京东、菜鸟等。为更进一步开发客户和市场，引进更多的 ODM 项目，当前的主要营销策略是：稳定原有大型进口商、品牌商的基础上，继续挖掘新兴市场，同时深入加强同国际性及区域性品牌商的项目合作，提高公司产品在专业渠道上的占有率，推广自主品牌的产品。国际市场部不断增加家电类产品类目，通过各种行业展会的形式亮相推广到海外的客商产品目录中，同时定点开发超大型客户。国内市场方面，在更加深入的同国内知名品牌美的、苏泊尔、得力、顺丰、京东等开展项目合作的同时，通过现有渠道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占有率。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2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6,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91,786,231.33	375,588,223.44	433,787,223.06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5,857,764.61	140,320,827.07	110,687,524.83
预付账款（元）	9,070,688.93	5,454,024.34	21,936,540.33
存货（元）	62,715,323.45	77,535,620.46	86,644,343.36
负债总计（元）	188,314,351.45	261,736,339.14	314,999,966.14
其中：应付账款（元）	58,169,780.04	71,497,963.95	74,589,46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9,279,668.44	109,950,356.14	117,283,43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1	1.98	2.11
资产负债率	64.54%	69.69%	72.62%

流动比率	1.27	1.16	1.13
速动比率	0.90	0.82	0.7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82,055,080.01	362,157,687.43	161,410,47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173,974.78	10,670,687.70	7,948,666.68
毛利率	15.57%	15.50%	19.83%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79%	10.20%	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27%	9.39%	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85,819.49	63,289,367.85	24,761,631.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1.14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9	2.43	1.29
存货周转率	7.40	5.08	1.5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计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91,786,231.33元、375,588,223.44元和433,787,223.06元。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83,801,992.11元，涨幅为28.72%，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无形资产增加、在建工程增加、以及在手订单较多导致期末储备材料及备货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58,198,999.62元，涨幅为15.50%，主要原因系当期在建设中的智能产业园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5,857,764.61元、140,320,827.07元和110,687,524.83元。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21年末增加

21.11%，主要原因系公司四季度收入增长较大，部分客户的货款尚在信用期，未回款金额增加较大所致。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21.12%，主要系本期收回的上述货款金额较大所致。

（3）负债总计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88,314,351.45元、261,736,339.14元和314,999,966.14。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增幅38.99%，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开通建设银行e信通金融业务，导致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增加较大所致。2023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2年末增幅20.35%，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2,055,080.01元、362,157,687.43元和161,410,475.55元。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21%，主要原因系宏观经济影响，过塑机等海外业务减少所致。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173,974.78元、10,670,687.70元和7,948,666.68元。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期增长48.74%，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应收款等资产可回收情况良好，本期计提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85,819.49元、63,289,367.85元和24,761,631.98元。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相比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开通e信通等工具进行供应商结算优化公司现金流，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较大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54%、69.69%和72.62%。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上涨4.32%，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开通建设银行e信通金融业务及长期借款增加等导致负债余额大幅增加。

（2）流动比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7、1.16和1.13，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下降了 0.11，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开通建设银行 e 信通金融业务及收到工程建设保证金增加等导致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3）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57%、15.50% 和 19.83%。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0.07%，毛利水平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下降且公司本期降本增效、加强内部费用管控增效等综合影响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9%、10.20% 和 6.98%。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增长 3.41%，主要原因系本期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5）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为 3.39、2.43 和 1.29。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保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加公司营运资本，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将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将充沛公司现金流、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等），暂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对象的确认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共7名，为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邝国云、刘浪、郑志恒、练志学、张永源、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盛和时代 (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250,000	10,000,000.00	现金
2	邝国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5,000	1,000,000.00	现金
3	刘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5,000	1,000,000.00	现金
4	郑志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2,000,000.00	现金
5	练志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5,000	3,000,000.00	现金
6	张永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4,000,000.00	现金
7	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25,000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250,000	26,0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MABR3FH58P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文豪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一横路1号大同创新创业众创

	空间 5 楼 A511-8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生植物种植；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邝国云

邝国云女士，女，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任职。

本次发行对象邝国云女士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刘浪

刘浪先生，男，汉族，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任职。

本次发行对象刘浪先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4）郑志恒

郑志恒先生，男，汉族，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任职。

本次发行对象郑志恒先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5）练志学

练志学先生，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任职。

本次发行对象练志学先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6）张永源

张永源先生，男，汉族，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任职。

本次发行对象张永源先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7）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D2GTKN47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妙忠
住所	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20号三环装饰城前街楼6层6A1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是否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

本次发行属于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7名，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交易权限。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8,787,256.92元，每股净资产为2.11元；2023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48,666.6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根据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宣达审字[2023]0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851,884.30元，每股净资产为1.98元，每股收益为0.19元。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471,879.88元，每股净资产为3.3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平均成交股数较少、换手率较低，二级市场短期内价格波动性较大，二级市场历史成交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实际价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元。前次发行距本次发行时间较长，因此前次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4）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4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10月10日，经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9,99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33334股，每10股转增6.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0月19日。

2）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1年10月15日，经过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9,99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334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27日。

3）2019年度权益分派

2020年4月20日，经过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43478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8日。

4）2018年度权益分派

2019年4月10日，经过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2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除权除

息日为2019年6月21日。

2、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服务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市场非市场履约条件。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0	0	0
2	邝国云	125,000	0	0	0
3	刘浪	125,000	0	0	0

4	郑志恒	250,000	0	0	0
5	练志学	375,000	0	0	0
6	张永源	500,000	0	0	0
7	惠州市旭亿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25,000	0	0	0
合计	-	3,250,000	0	0	0

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的发行对象同时亦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需要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所认购股票将参照执行全国股转公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

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的，具体安排以股票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情况，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6,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	26,000,000.00
合计	-	26,000,000.00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营运资金缺口需要填补。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供货商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用于产品生产，公司目前有较为稳定的供应商，相关采购成本合理可控。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542.42 万元、27,526.65 万元、16,347.2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将 2,600.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必要性。

此次预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较难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市场布局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七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之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章一般规定”的“第二节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0月27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挂牌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叶景浓	30,339,275	54.57%	0	30,339,275	51.55%
实际控制人	靳平平	1,933,913	3.48%	0	1,933,913	3.29%
实际控制人 的一致行动人	惠州众叶创 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42,540	2.23%	0	1,242,540	2.11%
实际控制人 的一致行动人	惠州威林创 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37,704	2.23%	0	1,237,704	2.1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叶景浓、靳平平，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惠州众叶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威林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2.51%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为叶景浓、靳平平，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惠州众叶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威林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9.05% 的股份。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等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挂牌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规范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邝国云、刘浪、郑志恒、练志学、张永源、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发行人提供的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1)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
- (3) 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的。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

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或证监会核准（如需）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太平洋证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何嘉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何嘉明、李国亮
联系电话	010-88321818
传真	010-8832181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花莲路 11 号鸿星尔克集团大厦 13 层
单位负责人	柯欣
经办律师	林建炜、熊星星
联系电话	13400649880、18850593382
传真	0592-322233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3.4号研发楼4号楼14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文强、范煜
联系电话	13715226215
传真	0755-8610335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叶景浓	邱全生	吕东浩
_____	_____	
陈启良	叶常青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杨伟	李香群	李浩然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陈恩慧	聂明和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叶景浓

靳平平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叶景浓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何嘉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林建炜

熊星星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柯欣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李文强

范煜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文强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四）**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